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4267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莊碧雯

被告 劉怡藩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4,81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6,62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7,390元自民國114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92年3月6日與訴外人美國運通銀行（嗣更名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渣打商銀）簽訂信用貸款申請書，向渣打商銀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約定利息前6個月按週年利率8.99%計算，期滿後自動改為按週年利率19.95%計付，而民法於110年1月20日修正，將最高約定利率調降為週年利率16%；另被告向渣打商

01 銀申辦信用卡使用並簽訂使用契約及申請餘額代償服務，依
02 約定被告得於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等之特約商店記帳消
03 費，但應於消費後之次月繳款截止日前，向渣打商銀清償消
04 費款項，逾期應依週年利率20%計算利息，並自延滯日起至
05 清償日止，收取三期之違約金300元、400元、500元。而依
06 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，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
07 約利率，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1
08 5。詎被告至99年4月20日止，尚分別積欠借款本金74,813
09 元、信用卡消費款96,628元（含本金87,390元、利息9,238
10 元）未清償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而渣打商銀業將前開債權
11 讓與原告，並通知被告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、信用卡
12 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於本院
13 審理時減縮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74,813元，及自起訴
14 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15 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96,628元，及其中87,390元自起訴狀繕本
16 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。

17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18 。

19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20 (一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
21 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
22 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
23 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
24 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
25 之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分攤表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26 函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信用卡申請書及約
27 定條款、債權資料明細、報紙公告等件為證(臺灣臺北地方
28 法院臺北簡易庭113年度北簡字第7713號卷11-42頁)，而被
29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
30 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爭執，本院依調查證據結果，堪認原告
31 之主張為真實。

01 (二)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0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
0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04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
05 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
06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
07 約定利率。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，超過部分之約
08 定，無效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5條亦有明文。是原告
09 請求被告分別返還借款74,813元、返還信用卡消費款96,628
10 元（含本金87,390元、利息9,238元）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
11 合法公示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1月23日（本院卷第21-23
12 頁之公示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分別按週年利率16%、1
13 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4 (三)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
15 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(1)74,813元，及自114年1月23日起至清
16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；(2)96,628元，及
17 其中87,390元自114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
18 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
20 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
21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25 法 官 林俊杰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3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